

個資宣告：校務行政資訊系統（對象：學生）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基於學生教育、學生事務管理、校務行政管理、校務研究、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、畢(結)業學生服務與終生學習，以及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等目的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蒐集您個人資料。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讀本聲明書細節內容，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(一)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個資保護管理要點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三)本校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系統填寫欄位。

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(六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
2.製給複製本。

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5.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資保護管理要點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個資蒐集方式：

(一)個資當事人報考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、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所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。

(二)交流學生所屬學校提供至本校交流學習之學生個人資料。

(三)個資當事人報名本校開設的學分班、校際選課學生及校外人士至本校選讀學分，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(四)個資當事人於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。

(五)個資當事人所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文件及其佐證資料。

(六)個資當事人在學期間之學習、作業或活動所產生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：

本校依據各項業務需求，參考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制定下列目的：

(一)入學考試試務：134 試務、銓敘、保訓行政

(二)學籍註冊：158 學生（員）（含畢、結業生）資料管理、168 護照、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

(三)教育行政：036 存款與匯款、072 政令宣導、073 政府資訊公開、檔案管理及應用、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18 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、其他相關行政、130 會議管理、135 資（通）訊服務、

- 136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、146 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、156 衛生行政、159 學術研究、169 體育行政、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
- (四)工讀實習競賽：001 人身保險、032 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、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、110 產學合作、142 運動、競技活動、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
- (五)教育調查分析：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
- (六)法令遵循與主管機關要求：172 其他公共部門(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)執行相關業務、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本校依據各項業務需求，參考參考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制定下列項目：

- (一)識別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2 辨識財務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
- (二)特徵類：C011 個人描述、C012 身體描述、C013 習慣、C014 個性。
- (三)家庭情形：C021 家庭情形、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24 其他社會關係。
- (四)社會狀況：C031 住家及設施、C033 移民情形之護照、居留證明文件、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、C038 職業、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。
- (五)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：C051 學校紀錄、C052 資格或技術、C056 著作、C057 學生、應考人紀錄。
- (六)受僱情形：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、C064 工作經驗、C068 薪資與預扣款、C070 工作管理之細節、C071 工作之評估細節、C072 受訓紀錄。
- (七)財務細節：C088 保險細節。
- (八)健康與其他類：C111 健康紀錄、C120 宗教信仰。
- (九)其他各類資訊：C132 未分類之資料—電子郵件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
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，其餘依本校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為限。

(二)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

- 1.臺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。
- 2.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、學生交流、文化交流、工讀實習、產學合作協議之境外地區學校、企業、團體等。

(三)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與對象：

以自動化機器或其它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利用方式與對象：

- 1.學期間之學籍、註冊(含就學貸款與學雜費減免)、課務(含考試、評量、操性與成績)、輔導、獎學金、助學金、學產基金、急難救助、緊急事件處理與聯繫、學生保險、住宿管理、申訴與意見反應、車輛通行管理、校園及各建物進出入管理、校園遺失物管理、場地(館)借用與管理、郵件管理、工讀實習、圖書與讀者管理、智慧財產管理、資通訊服務、資通安全管理、資料庫管理等作業。
- 2.學生參與健康檢查、各項典禮與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志工活動、學術研討或講習、校/院/系(所)/班級會議、教育訓練、校園安全相關演練、產學合作、體育、競賽活動等聯繫與行政管理作業。
- 3.與學生相關之訊息與預警之發送，如學籍、成績、出缺席與課業預警通知、催繳通知、體檢、住

宿資料或其它校務資訊與活動等。

- 4.因學生事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(如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指定之緊急聯絡人)之建立與聯絡。
 - 5.學生實習工讀期間，本校會將學生基本資料提供給合作之實習公司、團體或學校進行勞工必要之管理、保險、薪資、聯繫、衛生安全等作業與權利保障，此外，本校亦會收集學生受雇情形、工作紀錄、實習報告與老師訪視之相關紀錄，以適時輔導與保障學生權益。若為境外工讀實習，則另蒐集學生之護照、台胞證等證件，協助辦理出境與境外實習相關之事務工作。
 - 6.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維護、處理、遞送、費用繳納等，如學雜費繳交、資訊系統與資料庫維護、學生證件印製、校門進出、宿舍管理、本校代送學生申請外部獎學金等。
 - 7.學生畢(結)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、在學個人資料申請與調閱、本校提供之圖書與系統服務管理、本校提供之各項諮詢服務，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、聯誼活動等各項校友服務，包含校友會活動、校友會會務與相關會議、工商名錄刊登與就業訊息、校友會刊物與電子報遞送、傑出校友遴選、校友捐款(贈)等使用」。
 - 8.教育部或其委託之評鑑機關(構)基於教育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。
 - 9.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 - 10.終身學習及其它權益保障事項。
- 六、本校各項通知(如學籍、成績、出缺席與課業預警通知、催繳通知、體檢、住宿資料或其它重要校務資訊與活動等)之被通知人，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，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。若滿二十歲，且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，請向本校業務承辦人員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行使上述權利時，須依本校規定進行身分驗證，確認本人身份後方得接受提出之申請。若是委託他人辦理者，則另出具委託書，並且受託人必須提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，方接受委託提出之申請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網頁或聯絡窗口。
- 八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九、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；若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需變更者，個資當事人應至本校資訊系統更正，或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。如未提供真實、正確及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會損及個資當事人於本校之各項權益。
- 十、本告知聲明書置放於本校網站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書之權利，本校修改時，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內容，並且透過學校電子郵件發布，不另作其它個別通知。
- 十一、對於本聲明書或個資有任何問題，請與本校個資總窗口—秘書室聯絡。連絡方式電話為 02-22722181#1017；電子郵件為 pre@ntua.edu.tw。